

洛阳·法眼

拍案惊奇

为捞赌资,身为退伍军人的他不到半年时间骗钱42万元——

私刻公章诈骗 换来刑期8年



绘图 吴芳

3 两次行骗成功后,他越“耍”越大

令高某没想到的是,他给舅舅刘某某“弄便宜房子”的事情成了当地的新闻。一个月后,与刘某某同村的马某某找到了高某。于是,高某如法炮制,再次用一纸假收据骗来6万元钱。

两次行骗成功后,高某的胆子也大了起来,决定主动出击。2013年4月,高某直接给朋友侯某某打电话,称自己现在给县领导开车,手里有一套县国土资源局在建家属楼的房子准备转让,面积130平方米,还带有25平方米车库,总房价21万元,首付11万元,如果想要可以先付11万元,余款待房子交工时付清……刚好侯某某的弟弟急着买房子,于是侯家兄弟几天就筹集了11万元现金,与高某一起到“现场”看了房子。高某拿出事先准备好的盖有假公章的收款证明和房屋转让协议,双方签协议后,侯家兄弟满心喜悦地将11万元现金交给了高某。

此后,高某再次以同样的说法骗来了10万元钱。

4 纸包不住火,心虚骗子主动投案

就在高某自鸣得意时,付了房款后一直心神不定的侯家兄弟决定找高某问个究竟,没想到几句“狠”话一出口,心虚的高某便将自己的骗术和盘托出。

此时,侯家弟兄如梦初醒,要求高某立即还款,否则就报案。高某看事情败露,只好答应会尽快筹钱,但是此时的他早已将骗来的几十万元钱挥霍殆尽,根本拿不出这笔钱,于是决定投案自首。

2013年6月18日,高某向嵩县公安局如实供述了诈骗侯某某兄弟、马某某27万元现金的犯罪事实。同日,嵩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将高某刑事拘留。消息传开,被高某骗过的受害人纷纷报案。

据悉,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,高某先后骗取其亲属、同乡、战友等现金共计42万元,骗取的现金用于个人赌博和挥霍。

2013年7月2日,经嵩县人民检察院批准,高某被依法逮捕。

2013年10月20日,嵩县人民检察院以高某涉嫌诈骗罪,向嵩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同年11月14日,嵩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,认定高某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,数额巨大,其行为构成诈骗罪。根据其犯罪事实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规定,嵩县人民法院最终以诈骗罪,判处高某有期徒刑8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,同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2万元。

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赵硕 申利超 实习生 杜天伦 通讯员 赵林林 贺志宏 马旭升

一名男子在赌博输钱后,为捞赌资,竟然铤而走险,私刻公章,冒充县领导司机,声称能“弄到便宜的经济适用房”,在不到半年时间里多次行骗,诈骗金额共计42万元……近日,嵩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8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1 赌场小广告让他输得血本无归

高某是一名退伍军人,2010年从部队转业返乡后进入嵩县某公司工作。由于单位效益不好,不安于现状的他便辞掉公司的工作,到当地某机关当起了临时司机。2012年7月,高某再次辞职,带着转业安家费和上班积攒的工资共计8万元钱到郑州找生意做。

一天,他无意间在郑州街头看到一则赌钱娱乐的小广告,广告上“快乐挣钱”的宣传语让他心动。“这比做生意来钱快。”被小广告“挠”得心里发痒的高某当即拨打了小广告上的联系电话。

不久,高某等来一辆面包车,被拉到郑州郊区一个偏僻的娱乐城。“这就是我们的场子,随便玩

儿。”对方说。经不起旁观者的怂恿,高某在电玩上赌博,并且在数小时内赢了3万余元。

快速赢钱的巨大诱惑,让初入赌场的高某沾沾自喜。

半个月后,他第二次来到娱乐城碰运气,希望再赢一把大的。没想到,这次他却输得血本无归,十几万元很快没有了。

2 为捞赌资,他私刻公章行骗

“得想个办法把钱捞回来。”一夜辗转难寐,高某终于找到了捞钱的办法——骗!

几个月后,当高某在嵩县大街上转悠时,突然发现街边的一个广告栏里有不少售房、租房的广告,这些小广告立刻给了他“灵感”:何不利用一些人急着买房而又图便宜的心理,谎称能弄来便宜的经济适用房,骗他们的买房钱?

高某开始到县城各建筑工地了解房情,回到家里背着妻子设计了“周密”的骗局。

等到“方案”制订出来,高某先到洛阳市区找人私刻了“嵩县国土资源局”和“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”两枚“公章”。有了身份证明,高某找到了在县城当包工头的舅舅刘某某,称自己现在给县纪委某领导开车,县纪委准备在县城老体育场附近盖家属楼,

价格非常便宜,每平方米才1000元到1100元,首付只要5万元,剩下的钱可以到房子交工时再给。刘某某一听房子价格这么便宜,况且又是自己亲外甥介绍的,当即决定要一套。第二天,刘某某便把5万元钱交给了高某,高某将事先盖好假公章的收据和收款证明交给刘某某,他的诈骗“处女秀”就这样取得了成功。